財團法人王月蘭慈善基金會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沿革

(一)財團法人王月蘭慈善基金會(以下稱本會),在王月蘭女士捐資下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奉內政部核准設立。本會以舉辦及獎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扶助弱勢兒童,進而建立一個幼有所養、安和樂利的和諧社會為宗旨。辦理各項目的事業如下:

1. 關於兒童生活扶助及促進兒童福利事項。

2. 關於弱勢族群的生活改善事項。

3. 關於災害、急難救助及清貧醫療補助事項。

4. 關於設置獎(助)學金及有關慈善事項之捐助(贈)事項。

5. 關於社會福利慈善之學術研究事項。

6. 關於促進福利事業之國際性交流及志願服務之推廣。

7. 關於協助及贊助宗教團體辦理福利慈善或公益事業。

8. 關於各種叢書與相關雜誌的出版及贊助。

9.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10. 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或公益事業事項。

(二)本會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0 人及 1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變動

(一)首次採用新發布、修正後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

無。

(二)變更會計政策之影響

無。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請詳附註四(十)。

(一)遵循聲明

採權責發生制，依財團法人法與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每期除編製資產負債表以顯示財務狀況外；另編收支及累積結餘表，以計算本期收支及累積之結餘；有關資金收支情況，則編製現金流量表以表達之。

(二)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三)外幣換算

本會係依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決定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表係以本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於交易日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認列。

2.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依當日之收盤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於收支結餘表之「兌換損益」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本會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者。

本會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2. 本公司之現金流量表中，將可隨時償還並為整體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資產負債表中，銀行透支列示於流動負債之短期借款項下。

(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會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2. 後續期間若可回收金額增加，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其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該資產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

(七)所 得 稅

1. 本會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惟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依該標準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納所得稅，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該所得適用之最高稅率均為 20%。

2.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八)員工福利

退休金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九)收入及費用

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費用則於權責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

(十)兩年度會計政策之主要差異

無。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會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110.12.31	109.12.31
活期存款	$10,966,211	$11,505,934
	$10,966,211	$11,505,934

(二)其他應付款

	110.12.31	109.12.31
應付薪資	$-	$282,566
應付勞務費	156,000	354,320
其他應付費用	1,796	52,026
	$157,796	$688,912

(三)基金及餘絀

1.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會已辦妥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登記之基金均為$30,000,000。

2. 本會依捐助章程之規定，如因故解散時，其賸餘財產全部捐贈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四)所 得 稅

1. 本會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分別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其屬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2. 本會所得稅結算申報，經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 年度	109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502,193	$1,635,196

七、關係人交易

捐贈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其他關係人	$5,300,000	$11,602,550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